



三一五置业热线开通

Q 房子往往是一个家庭最贵重的资产，但是这个贵重资产往往让人非常不省心，质量问题、精装纠纷、虚假承诺、更改规划等，一个又一个陷阱让不少购房人防不胜防。三一五来临之前，现代快报《金楼市》持续开通置业热线，热线电话84783545、84783629，接受购房人咨询、投诉。本期《金楼市》首先从去年发生的典型房产纠纷案例入手，邀请专业房产律师提示购房者规避较为常见的买房风险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周彤

A 详查质量通病

典型案例

去年夏天的暴雨，让不少房子“现了行”，即将收房的曹女士就是这样发现自己房子的质量问题的。

夏天的连续大雨让曹女士很担心，特地去看看自己即将交付的房子是否渗水。一看到自己的新房，曹女士倒吸一口凉气，这样的房子以后怎么住？负一层到负二层的墙壁上布满了又大又黑的霉斑，白墙已经被完全遮盖住。而且

墙上到处都是密密麻麻的水珠，大雨带来的渗水甚至导致电梯都被迫关闭。地下车库更是潮湿，水雾弥漫，湿度严重超标。

而发现问题的并非只有曹女士，其他楼栋的业主也发现了自家的房子存在着严重渗水的问题。因此，不少业主们认为房屋存在着严重的质量问题，已经影响到居住，要求开发商整改，并且联合起来拒绝收房。

律师支招

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仲剑辉律师表示，根据最高院《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》第十二条，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，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，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，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，应予支持。以及第十三条，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，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，应予支持。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，在保修期内，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；出卖人拒

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，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。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。同时，房屋质量不合格。房屋交付前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，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房屋，并要求解除合同。

在这个案例中，房屋严重渗水也属于严重的质量问题，因此，曹女士等业主可以拒绝收房，一直到开发商将房屋修好为止。如果开发商一直维修不好，那么曹女士等业主可以自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开发商承担。

B 谨防学区骗局

典型案例

对于不少改善型的购房者来说，买房主要是为了孩子上学，学区就显得格外重要。购买了江宁某小区的赵先生就是如此。“我2011年年底买了这套房子，当时销售员说是某著名学校的学区房，可以优先入学。”对此，赵先生有点将信将疑，“伪学区房太多了，谁知道最后能不能上学呢？”

而当销售人员拿出了一份与学校签署的优先入学的协议时，

赵先生的顾虑打消了，“既然有协议，那么上学应该没问题。”

到了2012年，当赵先生带着孩子去报名时，却被告知并不是所有业主的孩子都可以入学，还要通过考核。眼看上学无望，赵先生也只得另外寻找学校让孩子上学，而被“伪学区”所欺骗的并不只有赵先生一家，“我们小区还有几个业主因为孩子不能上学，最后选择了退房。”赵先生说。

律师支招

确定有重大影响的，应当视为要约。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，当事人违反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但是，从购房者角度来讲，学区问题往往维权困难。因为，学区问题如果产生契约责任的话，第一种情况是，学校必须是小区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，这一点很少有开发商可以做到。第二种情况就是，在购房时将学区承诺写入合同。

但是，从购房者角度来讲，学区问题往往维权困难。因为，学区问题如果产生契约责任的话，第一种情况是，学校必须是小区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，这一点很少有开发商可以做到。第二种情况就是，在购房时将学区承诺写入合同。

V地产



杨红旭

网友热议首付7成

杨红旭：今天地产、水泥板块大跌，为什么？刚才，每日经济新闻证券部记者告诉我：证券时报盘中特供独家消息：近期将有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，目前有关方案显示：二套房贷需7成首付（原为6成），而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1.3倍（原为1.1倍）。之前我一直在说：春节过后至5月，是新政窗口期。对此消息，宁可信其有！



新的一年从瑞雪开始，预兆着更加健康、成熟的市场环境 新华社发

C 警惕精装缩水

典型案例

省时省力的精装修房，成了不少购房者的首选，可是让他们郁闷的是，省时省力并不意味着省心。

购买河西某精装楼盘的李先生在收房时就发现，实际交付的房子和开发商所承诺的，以及他们购房时所看到的样板房相差甚远。不仅主要建材的品牌发生了调整，电器的品牌也和开发商所承诺的不一样。“我们不少业主都觉得，能看到的东西都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，那么我们看不到

的东西是否也被开发商偷梁换柱了呢？”李先生表示质疑。

而开发商解释说，由于市场的原因，因此在实际交付后，部分品牌会有所调整。并且，在购房合同中，也规定了“如果遇到市场紧缺或断货或设计等因素，甲方（开发商）可以自行决定以同档次或以上的同类材料、设备、设施代替。”更重要的是，在合同中，开发商对于精装修所使用的品牌和型号并未写明。

律师支招

准（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》，但是这个标准并没有明确精装修房的验收程序以及规范等，实际参考意义不大。此外，所有开发商的报建内容都不含精装修这一块内容。因此，一旦业主与开发商之间发生纠纷，都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。

目前国家仅是对毛坯房的验收有明确的规定，如水泥标号、钢筋等，但对于比毛坯房更复杂、涉及方面更多的精装房的验收仍然没有明确标准。

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宏表示，江苏省对于精装修房的标准是《江苏省工程建设标

Timothychan2012：来得这么快？

殷托尼Toni：过热就要挨打！

DG李毅：不可信其无？

张立聪：还待求证。

雨吟风语：对刚需客来说是个利好消息，几家欢喜几家愁。

黄志忠的微博：今年房价是个问题，三月见分晓啊。

钡钡仔仔的爸：该调整了，这半年又涨了20%。

天津楼市小料：2套房7成首付，普通家庭谁有那么多闲钱。

满天星星闪啊闪：名下有房，再买才算真正的二套，我曾经买过，现在无房，为啥也算二套！被政策误伤的我……

三分之一理想执行者：这个政策预计最早啥时候出？年前刚刚付了二套房的订金，还没有签合同。

数字楼

4.2万套库存 是房荒吗

2月17日，一媒体这样报道：“从库存5.5万套到最新的统计数据4.2万套，这当中‘缩水’的1.3万套房源便是南京房地产市场这一年来楼盘销售突飞猛进的缩影。有人说南京楼市即将进入‘房荒期’，然而业内人士却不这么认为，在其眼中4.2万套的楼市库存仍属合理范围，不应成为开发商涨价的借口。”

4.2万套什么概念？恰好是2008年南京楼市全年的商品房成交量。

2011年，南京年成交商品房更低至3.8万余套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可以说，当前的库存量不算少，恰好能满足购房人一年的需求。

但上述两个年份恰好都是两轮调控中的成交低谷期。

对比成交高峰期：2007年，全市年成交商品房约9.3万套；2009年，全市年成交商品房约10万套。我们也可以，4.2万套的存量显然不能满足这样旺盛的需求。如果供应量不能迅速放大，“房荒”确非空穴来风。

同时我们还应注意，南京市的年度商品房成交量曾经在3.8万套至10万套之间剧烈摇摆。而库存量的振幅却要小得多，最高值仅为5.4万套。

一位浸淫南京楼市多年的开发商告诉我们，从经验值来看，4.2万套的库存尚在安全水平，不至于引发“房荒”。但更重要的不是考察静态的数字，而是要考察动态的变化。比如上年度的住宅用地成交量是否锐减，今年度的新房开工量是否及时回升；还要考察库存的结构，目前出现了中小户型减少而大户型、精装修增多的趋势，这一库存量结构变化也将导致结构型供不应求。

假如我们在售楼处已经买到总价100万以下的房子，那么无论库存量是多少，对我们来说，都是“房荒”。 张彦宁

壹句话

全国主要城市 春节楼市暖意浓

2月9日至2月15日监测的27个城市成交量较去年同期（即2012年1月22日至1月28日）普遍上涨，其中21个城市楼市成交量同比上涨，14个城市成交量翻番。

百亿房企 一月业绩表现强劲

进入2013年首月，百亿房企迎来名副其实的“暖春”，部分房企实现销售业绩的历史性跨越，其中，越秀地产、远洋地产单月销售额均同比增长超过10倍。

逐步扩大房产税 改革试点范围

国务院2月3日批转的《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》指出，完善房产保有、交易等环节税收制度，逐步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，细化住房交易差别化税收政策，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。 综合